

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《莱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说明

区司法局：

《莱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列为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 36 条规定，该重大决策的实施不会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。

特此说明。

烟台市莱山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23 日